附件1

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

**一、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：**

单船补贴金额=补贴标准×船舶类型系数×船龄系数×船舶总吨

其中，补贴标准见表1-1。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，船龄系数见表1-2，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-3。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。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，按30总吨计算；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，按50总吨计算。

**二、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，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：**

单船补贴金额=补贴标准×船舶类型系数×船舶总吨

其中，补贴标准见表1-1。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-3。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。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，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。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，按30总吨计算；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，按50总吨计算。

**三、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：**

单船补贴金额=补贴标准×船舶类型系数×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×船舶总吨

其中，补贴标准见表1-1。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，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-3。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：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、甲醇单一燃料、氢燃料动力、氨燃料动力、纯电池动力（不含铅酸电池动力）船舶为1.0，燃油替代率60%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、燃油替代率50%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0.5。

表1-1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（单位：元/总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补助标准 |
|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| 1000 |
|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| 500 |
|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| 2200 |

注：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。

表1-2 内河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船舶种类 | 船龄（X） | 船龄系数 |
| 客船类 | 10＜X≤15年 | 1 |
| 15＜X≤20年 | 0.7 |
| 20＜X≤25年 | 0.5 |
| 货船类 | 15＜X≤20年 | 1 |
| 20＜X≤25年 | 0.7 |
| 25＜X≤30年 | 0.5 |

注：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。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《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》签发之日的年限（据实计算，不取整）。

表1-3船舶类型系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船型 | 船型系数 |
| 散货船、矿砂船、散装水泥船、杂货船、其他货船 | 1.0 |
| 集装箱船、冷藏船、多用途船、货滚船、木材船 | 1.2 |
| 客船、客滚船、客货船、客渡船、客货渡船、旅游船、其他客船、液化气船、散装化学品船、油船（包括沥青船）、推船、拖船 | 1.5 |